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9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应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承诺的公告暨回购预案》（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90,499,945.08元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额为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并予以注销。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57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人民币905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945,66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497,784,559股减少至496,838,896股，注册资本将从497,784,559元减少至496,838,89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

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股份回购和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520室

2、申报时间：2023年6月20日至2023年8月3日9:00-11:30, 14: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杨薇

电话：010-61958651

传真：010-61958777

邮箱：IR.600579@sinochem.com

4、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